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（2025版）附加就（转）诊交通费用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（2025版）》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本合同列明的地点范围内，被保险人在经营业务中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的发生，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，在治疗过程中发生就（转）诊交通费用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港澳台地区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，保险人按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中的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